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17]第 029 号

致：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帝源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帝源新材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帝源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7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帝源新材：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5日（周一）上午九点三十分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下朗工业区第三十七栋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熊陶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监事签字认可。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2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等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帝源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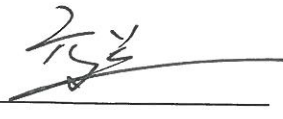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炯

  
卢华羽

  
高兰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